

附件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枣种植保险附加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适用于山西省吕梁市)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枣种植保险条款(适用于山西省吕梁市)》(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红枣的市场采集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时，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二条 保险红枣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红枣历年产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红枣的集中上市期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红枣的市场采集价格低于约定保险价格以下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约定保险价格(元/公斤)-市场采集价格(元/公斤)]×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其中：

1. 平均亩产量参考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该品种红枣近三年的每亩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约定保险价格不得高于由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该品种红枣近三年批发均价的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市场采集价格=Σ单次采集批发价格(元/公斤)/采集次数

单次采集批发价格为在当地批发市场采集的保险红枣当日批发价，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采集频率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每三天采集一次。

4.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亩产量低于保险单约定的平均亩产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亩产量为赔偿计算标准；当实际亩产量高于保险单约定的平均亩产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平均亩产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因双方约定作为价格采集依据的交易场所或信息发布平台的信息变更、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

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当地批发市场：

吕梁市及当地当季进行红枣大宗交易的农贸等市场。